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628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109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8月17日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複審會議決議及109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課程計畫本局業已審查完畢，請各校於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本局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，以利國教署自109年9月起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（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）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，避免影響本市補助款。
- 三、本局將於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5日開設填報，了解各

校網站首頁設置及連結之狀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82

線